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葉純帆

電話：02-(02)8512-6330

傳真：02-(02)8995-6603

信箱：9921@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07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說明會簡章(107D006504\_107D2006877-01.odt、107D006504\_107D2006878-01.docx)



主旨：本部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107年補助作業說明暨106年補助計畫經驗分享」，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 一、「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於101年發布，迄今已執行逾6年，期間補助作業要點歷經5次修正，為利有意提案之相關單位瞭解本要點，爰辦理旨揭補助作業說明，並邀請106年獲補助計畫之執行單位進行提案及執行經驗分享。
- 二、旨揭補助作業說明對象係針對有意申請108年度「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提案之公、私立博物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的相關人員，每場人數上限為60人。
- 三、活動時間、地點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

(一)第一場：107年4月19日（四）13：30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三樓簡報室。

(二)第二場：107年4月24日（二）13：30國立臺灣文學館二樓第一會議室。

四、請教育部轉知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請各縣市文化局轉知轄內各公、私立博物館以及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五、每場次因配合場地規劃，名額有限。請預先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2pTaZi0EKVF8m9cG2>。

正本：教育部、六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台灣博物館專業協會、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8-03-22  
11:42:33  
電子公文  
章